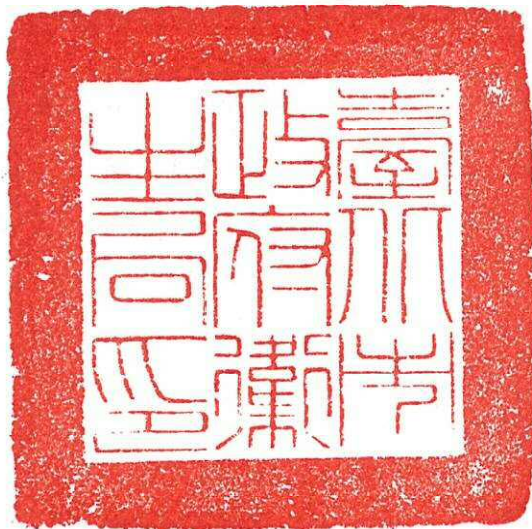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33243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連鎖飲冰品業者（凡從事調理飲料提供現場立即飲用之非酒精飲料且未供應餐食，以獨立直營店舖、加盟店舖或專櫃方式，至少於本市設有5處（含）以上之飲料店業），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」。

依據：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，公告連鎖飲冰品業者（凡從事調理飲料提供現場立即飲用之非酒精飲料且未供應餐食，以獨立直營店舖、加盟店舖或專櫃方式，至少於本市設有5處（含）以上之飲料店業），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
- 二、前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，包含產品及食材中文名稱、各項食材、包材之來源證明（廠商資料或進口報單）、製造工廠資料（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、自主檢驗報告等相關紀錄。

- 三、保存方式：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自進貨日期起至少3年以上。
- 四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

